**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二）新建处理设施的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

**申请材料：**

1.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
2. 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4.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重新申请）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证明材料
8. 专家评审意见
9. 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 受理和公示：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受理并进行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2.审查：市环保局进行审查；3.决定：市环保局审查研究决定，作出确认决定；4.送达：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通知企业领取办理结果。

**流程图：**

